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暨各區工程處公務人員升任較高職等職務應具現職年資表

一 工程人員現職年資符合左列情形者，具有升任該款所列較高職等職務資格：

款次	現任職務		現職年資	得升任職務	
	官職等	職稱		官職等	職稱
一	僱用	雇員	一年以上	委派第三職等至第四職等	助理工程員
二	委派第三職等至第四職等	助理工程員	一年以上	委派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委派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工程員
三	委派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委派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工程員	一年以上	薦派第六職等	工程員
四	委派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工程處工程員	一年以上	薦派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幫工程司
五	薦派第六職等	工程員	一年以上	薦派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幫工程司
六	薦派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幫工程司	一年以上	薦派第七職等	副工程司
七	薦派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幫工程司	一年以上	薦派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副工程司
八	薦派第七職等	副工程司	一年以上	薦派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副工程司 正工程司 技正
九	工程處	副工程司	三年	薦派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正工程司

	兼任課長	兼課長	以上		技正
一〇	薦派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副工程司 正工程司 技正	三年以上	薦派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正工程司 技正
一一	工程處 兼任課長	正工程司 技正兼課長	二年以上	薦派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正工程司 技正
一二	本局兼任課長	副工程司 兼課長	二年以上	薦派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正工程司 技正
一三	薦派第六職等等至第八職等	專任課長	二年以上	薦派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正工程司 技正

二 行政人員現職年資符合左列情形者，具有升任該款所列較高職等職務資格：

款次	現任職務		現職年資	得升任職務	
	官職等	職稱		官職等	職稱
一	僱用	雇員	一年以上	委派第三職等至第四職等	辦事員
二	委派第三職等至第四職等	辦事員	一年以上	委派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課員
三	委派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課員	二年以上	薦派第六職等	課長
四	薦派第六職等	課員	二年以上	薦派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課員
五	薦派第六職等	課員	三年以上	薦派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	課長
六	薦派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課長	一年以上	薦派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	課長

七	薦派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課長程司	三年以上	薦派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	專員
八	薦派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	課長	二年以上	薦派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	專員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暨各區工程處公務人員升任較高職務列第職務應具現職年資示意圖 (工程人員部分)

官職等 基 職 本資 稱 年	僱用 僱用	委 派					薦 派				
		一 等	二 等	三 等	四 等	五 等	六 等	七 等	八 等	九 等	
累計 年資 9	具 現 職 年 資										
8											
7	二  年	<p>[ 6-8 本局專任課長 ]</p> <p>[ 7-8 副工程司 兼本局課長]</p> <p>[ 7-8 正工程司 7-8 技 正 兼工程處課長]</p>									
6	三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width: fit-content; margin-bottom: 10px;">7-8 正工程司</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width: fit-content; margin-bottom: 10px;">7-8 技 正</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width: fit-content; margin-bottom: 10px;">7-8 副工程司</div> <p>[ 7 副工程司]</p>									

	年	兼工程處課長]
5	一年	副工程司 7
4	一年	6-7 幫工程司
3	一年	工程員 6
2	一年	4-5 工程員 3-5 工程員
1	一年	3-4 助理工程員
0	一年	雇員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暨各區工程處公務人員升任較高職務列第職務應具現職年資示意圖 (行政人員部分)

官職等 基 職 本資 稱 年	僱用 僱用	委 派					薦 派			
		一 等	二 等	三 等	四 等	五 等	六等	七等	八等	九等
累計 年資 9	具 現 職 年 資	7-9 專 員								
8										

7	二 年	6-8 課 長
6	一 年	6-7 課長
5		
4	二 年	6 課員
3		
2	二 年	4-5 課 長
1	一 年	3-4 辦事
0	一 年	雇 員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暨各區工程處公務人員升任較高職等職務應具現職年資層級表

工程人員現職年資符合各層級所列情形之一者，具有升任職務資格：

職稱	官職等	應 具 資 格 條 件
本局 正工 程司 技正	薦派第 八職等 至第九 職等	一 工程處兼任課長職務由薦派第七職等副工程司兼任滿三年以上者。 二 本局薦派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副工程司、工程處薦派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正工程司或技正職務滿三年以上者。 三 工程處兼任課長職務由薦派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正工程司或技正兼任滿二年以上者。 四 本局兼任課長職務由薦派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副工程司兼任滿二年以上者。 五 本局薦派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專任課長職務滿二年以上者。
	工程處	薦派第 工程處薦派第七職等副工程司職務滿一年以上者。

正工程司 技正	七職等 至第八 職等			
本局副 工程司		一 本局薦派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幫工程司職務滿二年以上者。 二 工程處薦派第七職等副工程司職務滿一年以上者。		
工程處 副工程 司	薦派 第七 職等	本局或工程處薦派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幫工程司職務滿一年以上者。		
本局 暨工 程處 幫工 程司	薦派 第六 職等 至第 七職 等	薦派 第六 職等 至第 七職 等	一 本局薦派第六職等工程員職務滿一年以上者。 二 工程處委派第三職等至第五職正工程員職務滿二年以上，具薦派資格者。	
	本局 工程 員	薦派 第六 職等	一 本局委派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工程員職務滿一年以上，具薦派資格者。 二 工程處委派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工程員職務滿一年以上，具薦派資格。	
	本局 工程 員	委派 第四 職等 至第 五職 等	本局或工程處委派第三職等至第四職等助理工雇員職務滿一年以上者。	
	工程 處工 程員	委派 第三 職等 至第 五職 等		
		本局 暨工	委派 第三	雇員職務 滿一年以

程處 助理 工程 員	職等 至第 四職 等	上者。
---------------------	---------------------	-----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暨各區工程處公務人員升任較高職等職務應具現職年資層級表

行政人員現職年資符合各層級所列應具資格條件情形之一者，具有升任該層級職務資格：

職稱	官職等	應 具 資 格 條 件		
本局 專員	薦派第 七職等 至第九 職等	一 本局薦派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課長職務滿二年以上者。 二 工程處薦派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課長職務滿三年以上者。		
		本局課 長	薦派第 六職等 至第八 職等	一 工程處薦派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課長職務滿一年以上者。 二 本局或工程處薦派第六職等課員職務滿三年以上者。
	工程處 課長	薦派 第六 職等	本局薦派第六職等課員職務滿三年以以上者。	
		本局 暨工 程處 課員	薦派 第四 職等 至第 五職 等	本局或工程處委派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課員職務滿二年以上，具薦派資格者。
		本局 暨工 程處 辦事 員	委派 第四 職等 至第 五職 等	本局或工程處委派第三職等全第四職等辦事員職務滿一年以上者。
		本局 暨工 程處 辦事 員	委派 第三 職等 至第 四職	雇員職務滿一年以上者。

---

	等	
--	---	--